**专项人才推荐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 [四川中兴能源有限公司]（“甲方”），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88号 ；

和 [XX公司]（“乙方“） ，

联系地址：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适时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空缺职位推荐人才。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推荐人才的条款与条件，达成本合同。

**定义：**

除非与上下文矛盾或另有说明，否则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等，下同）中的以下文字具有以下含义：

1、“服务”是指人才推荐服务，具体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职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并依据协议约定协助甲方完成录用候选人的相关面试、核查等工作。

2、“候选人”是指乙方针对甲方的招聘要求推荐给甲方，且甲方未在收到后之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之应聘者。

3、“职位”是指甲方拟招聘或因乙方的推荐而实际招聘的岗位或职位，职位地点在中国大陆范围内。

4、“职位说明书”是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要求乙方就其指定的职位推荐候选人的文件。

5、“聘用合同”是指甲方与其认为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类似性质的以候选人直接或间接向甲方提供劳动力的合同或协议。

6、“录用”是指甲方与其认为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签订聘用合同。

7、“正式入职”或“上班”是指已与甲方签署了聘用合同的候选人已正式至甲方报到，并已执行其在甲方的岗位职责；或候选人已开始自甲方取得收入或报酬。

8、“推荐成功”是指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候选人已签署了甲方发出的录用通知，且候选人已正式入职。

9、“年薪”是指相应聘用合同或其附件中规定的候选人的转正后的月税前薪资\*12个月。

10、“关联单位”是指存在控制（指持股比例超过50%或虽未超过50%但可以推荐董事会半数以上的人选或者其他能够行使最终决策权的情况，下同）或被控制及被同一人控制等关联关系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公司、总分公司、兄弟公司、代表处及办事机构等。

**第一条委托推荐的职位及数量**

甲方委托乙方推荐的职位包含但不限于为国际市场市场销售类，技术研发类**等**

* 1. 职位的要求是：【另行约定】
  2. 职位的数量是：【另行约定】

1.3本条内容，可在本协议签订后，由甲方随时发出的工作指令中载明。该工作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二条服务内容**

在该合同下，乙方的人才推荐服务包括下面几个方面：

2.1 人才寻访

2.1.1除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职位之外，其他职位的招聘，甲方应根据其职位空缺情况向乙方发出职位说明书。

2.1.2在接到甲方的职位说明书后之一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经双方确认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发出确认通知。

2.1.3 自对职位说明书确认后之[2]个工作日内，乙方指派专人或小组负责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在三至五周内向甲方提供候选人报告（报告应对候选人的知识水平、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充分查证，尽最大努力保证推荐的候选人的知识水平、工作经历等情况的真实性，运用科学测评方法，对候选人作技术胜任素质评估，并提交评测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向甲方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下同）。

2.1.4 为防止资料重复与混淆，若甲方发现乙方推荐的候选人与甲方之前从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收到的应聘者资料重复，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推荐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则乙方将停止该候选人的继续推荐，且该候选人将不视为乙方推荐。重合定义：乙方推荐之日起往前半年内视为与甲方重合，半年后由乙方接触推荐则归属乙方。甲方与候选人接触（包括电话沟通，面试等直接联系）但未能成功聘用人选，后经乙方推荐且成功入职，归属乙方。

2.2 人才面试

2.2.1 乙方根据甲方职位说明书中列明的职位以及详细的职位要求，对所搜寻的人才进行基础面试、素质考核、履历调研等；在确认其符合甲方用人标准后，推荐给甲方进行面试。

2.2.2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候选人资料后[3]日内做出是否面试的决定。第一次面试由甲乙双方商讨安排面试时间与地点。如果需要复试的，由甲方根据需要与乙方协商安排。

2.2.3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候选人有聘用意向的，应甲方要求及候选人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应提供候选人背景核查，核查应从合法途径且不侵害候选人隐私。

**第三条双方的职责**

3.1 甲方的职责

3.1.1向乙方发出职位说明书，应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解释。

3.1.2在甲方向候选人正式发出录用通知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甲方内部非

相关人员透露候选人的信息，并应对所获得的所有候选人资料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

3.1.3自录用通知发出后之[5]日内，将候选人在甲方正式入职的时间（以签订聘用合同、实际用工及起薪日三者中最早者为准，下同）和薪资内容及数额书面通知乙方。

3.1.4如认为乙方提供的候选人系甲方之前或正在联系（包括委托其他中介在

联系）的人选，甲方应自接到乙方提供的候选人资料后之[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3.1.5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视为乙方推荐成功，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

付服务费：

1. 对乙方所提供的候选人信息不得转递第三方（甲方关联单位除外），不作转换推荐，否则视为该候选人已被推荐成功。
2. 如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候选人在推荐之时没有被录用，而在其被推荐后之一年内被甲方录用的，无论所录用的职位是否为最初推荐的职位，均视为乙方推荐成功。
3.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或候选人被推荐后之一年内（以两者中时间最晚者为准），如甲方的关联单位聘用该候选人的，视为乙方推荐成功。
4. 在甲方向候选人签发录用通知后，候选人已因此和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但因甲方原因未能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均视为乙方推荐成功。

3.1.6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直接与乙方推荐的候选人联系；

3.1.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2 乙方的责任

3.2.1 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有关人才中介服务的法律法规。

3.2.2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选择、寻访适当的候选人推荐给甲方。

3.2.3 乙方应确保每一个推荐给甲方的候选人首先经过乙方的面试筛选。

3.2.4 审慎、客观、专业、独立地履行推荐义务；应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推荐工作进展情况。

3.2.5 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安排候选人的咨询分享会议、面试以及录用、入职等事宜。

3.2.6 在候选人与甲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再猎取该候选人推荐给三方。

3.2.7 乙方保证不对其提供给甲方的候选人资料弄虚作假。

3.2.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以及乙方推荐的候选人被甲方正式录用后1年内，不猎取在甲方公司工作的在职员工。

3.2.9 乙方应告知推荐的候选人：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主体为中兴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其中之一，甲方具体签订劳动合同的主体以及工作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指定。

**第四条服务费及税金**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服务支付服务费。
  2. 服务费：国内岗位：乙方向甲方收取的人才服务费为候选人月税前薪资\*12个月\*20%；

常驻海外岗位乙方向甲方收取的人才服务费为候选人月税前国内薪资\*12个月\*22%

**第五条支付方式**

* 1. 按本合同约定视为乙方推荐成功的，甲方需在该候选人报到期当日起30天后支付60%的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在候选人保证期之后，支付剩余的40%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含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方式为电汇。
  4. 甲乙双方财务信息：

**第六条服务保证**

6.1 乙方就推荐服务的保证期为 [六]个月，自候选人在甲方正式入职之日起计算。

6.2 若甲方所录用的候选人在正式入职后保证期内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合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认为其不胜任本职工作，或其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规定，或其本人辞职等），甲方必须在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3 如甲方已及时支付了该候选人服务费的60%，符合6.2条，由乙方推荐给甲方并被甲方聘用的人员，如发生聘用终止，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相同职位人才访寻服务，直至候选人成功入职，重新计算保证期，保证期后再收取剩余40%服务费。若人选在保证期离职而甲方又不招聘此相同岗位则已收取的60%服务费用可充抵其他岗位服务费用。如新职位的服务费用高于原职位则补差额。

6.4 服务保证的例外，如因以下原因导致候选人离职的，乙方不承担本条约定的保证义务：

6.4.1 甲方内部业务调整、部门裁撤、架构调整等导致该职位取消或发生重大变化的；

6.4.2 甲方无故变更该候选人的工作地点的；

6.4.3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6.4.4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6.4.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该候选人权益的；

6.4.6 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候选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4.7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候选人劳动的；

6.4.8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候选人人身安全的；

6.4.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6.5 保密条款

6.5.1 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公开对方的任何公司内部商业资料（包括经营状况、组织架构、职位薪金、公司收费、候选人资料等）。

6.5.2 如因乙方原因使甲方的商业资料泄露，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5.3 本条款于合同终止、解除或届满后仍继续有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如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则该方应对其违约造成的损失负责。违约方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其它各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所能预见到的损失。若未履行本协议系由双方的过错所致，则相关方应根据其过失程度承担各自的责任。

**第八条 变更与解除**

8.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任何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协商开始后三十天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由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在各个方面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

**第十条其他**

10.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从 2021年 4 月 13 日到 2022 年 4 月 12 日。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经书面约定可续延本合同。

有鉴于此，本协议双方责成其各自的代表正式签署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